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信託基金項下之貸款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信託基金項下之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及貸款人)已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該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先前貸款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總額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該交易及先前貸款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及先前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信託基金項下之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及貸款人)已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該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先前貸款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總額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貸款人	: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	于紅女士及朱乃倫先生
本金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3.2厘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該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擔保	:	已抵押物業
還款	:	借款人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乃屬個別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商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抵押

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且總樓宇面積為約396.61平方米的住宅物業(「已抵押物業」)抵押。如有任何違約事宜，借款人有權透過變現已抵押物業收回未償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款及變現開支)。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的價值為約人民幣21,800,000元(相當於約25,800,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人外，已抵押物業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資金來源

貸款以信託基金的資本撥付。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認購信託基金中每單位為人民幣1元之10,000,000個次級單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佔信託基金資本總額四分之一。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萬馳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北京萬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信託基金旨在(其中包括)向北京之個人借款人提供以物業抵押作為擔保之貸款，以供生產及經營活動之用。因此，該交易乃於信託基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利率及貸款期)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評估(其中包括)(i)借款人所需的融資需求；及(ii)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及估計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i)就北京萬馳作為信託基金之管理人；(ii)北京萬馳與受託人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已進行適當的審批程序；及(iii)本集團可以從該交易達致對信託基金注資的預期回報，故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該交易及先前貸款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及先前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萬馳」	指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貸款人」	指	于紅女士及朱乃倫先生(為于紅女士之配偶)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之貸款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借款人」或「受託人」	指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整合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	指	於本公佈日期的前12個月內的期間曾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其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設立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基金，名為渤海信託•2020普誠6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3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